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徐民二（商）初字第648号

原告上海市南汇动力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怡敏，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范晴君。

委托代理人马国云，上海马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俞康原，上海马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市南汇动力机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晴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4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怡敏、被告委托代理人马国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被告与案外人张某曾是夫妻，两人于2006年2月25日登记结婚，后于2011年2月15日办理离婚登记。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09年7月29日，张某曾向原告多次借款，共计人民币337万元（以下币种同），已归还90万元，还有247万元尚未归还。2012年2月3日，原告以张某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经审理，该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判决，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247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5月31日始至判决生效日止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同时判决张某承担案件受理费26，560元。该判决已生效，但张某并未按生效判决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本案之系争债务已经由浦东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确认，该债务发生在被告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属二人夫妻共同债务，现因张某尚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应对该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对浦东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判决主文第一条确认之“被告张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市南汇动力机有限公司借款247万元”中的247万元之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对浦东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判决主文第二条确认之“被告张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市南汇动力机有限公司借款247万元自2010年5月31日始至本判决生效日止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中的247万元的利息损失之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至2014年2月28日，按5.76%为50万元）；三、被告对浦东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之“案件受理费26，560元，由被告张某负担”中的26，560元之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因被告未参加浦东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案件的审理，故对该民事判决书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有异议。从债务情况看，被告根本不知道张某借款，也没从张某的借款中得到任何利益，这点张某在2011年的诉讼中曾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张某与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很短，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共同偿还对外债务不合情理。另，当时借据的形成存在暴力行为，且其中部分款项来自第三方公司，原告债权人主体资格不适格，还有部分款项出自一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告将该企业的钱款用来放贷，存在犯罪嫌疑。该款项汇入了上海申美沙发有限公司，最终上海申美沙发有限公司是否还款，判决书中没有体现。

经审理查明，被告与案外人张某于2006年2月25登记结婚，后于2011年2月15日登记离婚。2012年2月，本案原告因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浦东法院，该院经审理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查明自2007年至2009年间，张某共借本案原告337万元，已归还90万元，尚结欠247万元；判令张某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本案原告借款247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0年5月31日始至该判决生效日止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该案案件受理费26，560元由张某负担等。

另，被告在庭审中提交张某的谈话笔录一份，在笔录中张某称因其朋友企业需要资金委托其向原告借钱，该借款企业都还了，但其未将钱款归还原告，而是自己用于购买彩票及做生意中的花费。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另有结婚证明、离婚证、（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张某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生效判决已确定案外人张某对原告所负之债务，同时根据该判决书所查明的事实及原告提供的关于被告与张某间婚姻状况的证据，可以确认系争债务发生在被告与张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辩称系争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亦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原告与张某间有明确约定系争借款为张某个人债务，或被告与张某间曾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且原告对此是明知的，故系争债务应依法认定为被告与张某夫妻共同债务。综上，原告要求被告对系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对张某在（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案中所负之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请，本院认为，原告在浦东法院上述案件中撤回对本案被告的起诉，又另行起诉至本院，故系因原告自行处分诉讼权利导致案件受理费的增加，据此，其要求被告对（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案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失公允，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范晴君对（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被告范晴君对（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中案外人张某若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所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上海市南汇动力机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5，386元，由原告上海市南汇动力机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36元，由被告范晴君负担人民币15，2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樊 蕾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隽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九条……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